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3月1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分提请阁下紧急注意以色列当局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不断大规模拘禁巴勒斯坦平民,包括青少年在内。

1991年2月22日,以色列《国土报》引述以色列军事检察长的话说,自1987年12月以来,占领领土内约有75 000巴勒斯坦人受到军事法庭审判。他还说,目前有3 000名被拘禁的巴勒斯坦人在等待审判,1 400名为行政拘留。

大赦国际曾在1991年1月29日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报告说,自1987年12月以来,约有14 000名巴勒斯坦人,包括政治犯,未经起诉或审判而遭到行政拘留。超过4000人在1990年间被拘留,延长期可达一年。根据此一报告,被拘禁人实际上无法行使其申诉权,因为有关拘禁理由的关键资料几乎总是扣住不发。大赦国际总结说,这种做法不应用于拘留政治犯,也不应作为一种避免正常司法制度保障的手段。

集体惩罚政策中拘禁的巴勒斯坦人包括数百名青少年,其中有些不满14岁。据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新闻中心B' Tselem 1990年7月的一项报道,截至报道之日为止,仅在东耶路撒冷一地就有1 700名未成年巴勒斯坦人受到拘禁。B' Tselem 报告说,未经审判而拘禁巴勒斯坦人,包括青少年在内,往往本身即构成一种惩罚。

B' Tselem 还报告被拘禁的青少年在拘禁期间受虐待是必然的事。被拘禁人自始至终不断受到拳打脚踢,谩骂和羞辱。大赦国际报告说,审问被拘禁人时惯常加以虐待的情况仍十分普遍。虐待方式包括以棍棒和步枪枪托重击身体各个部位;以污泥袋罩头;长时间地镣铐于不舒适的姿态,剥夺睡眠;禁闭在狭小黑暗,通称为“密室”的牢房内;以烟头灼烧;挤压睾丸;性骚扰等。

占领国不经审判扣押巴勒斯坦人并以此作为集体惩罚的手段严重违反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应有的义务,尤其是其中的第33、37、72和78条。这种行径构成对保护个人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和适当程序的严重侵犯,这些都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i)款规定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要对以色列的政策和集体惩罚措施表示谴责,因为它违反占领国的义务,并要求以色列接受《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严格遵守上述公约和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

委员会再次重申紧急迫切需要确保有效保护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人。委员会向你,秘书长先生,并向所有有关各方发出呼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释放被拘留者,特别是青少年,并保证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护。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23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

代理主席

里卡多·阿拉尔孔·克萨达(签名)
